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許巧莉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19:30

公告編號：11412229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初審積分審查會場位置平面圖-公告.pdf, 初審積分審查會場場地配置圖-公告.pdf, 委託書.pdf,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5期校長及第26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場地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訂於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於本縣民生國小敬業樓B1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二、積分表務必請用A3紙張雙面列印，當日所送審查資料請依申請積分表審查內容及評分項目依序排列，以利審查；倘委託他人代理審查，請下載附件委託書填妥並攜帶雙方印章至現場接受審查。

三、初選審查所送自傳資料請務必依甄選簡章內「五、初選(積分審查)—初選(甄選)程序」所定自傳格式及紙張數(限2張)書寫，並另外加簡章附件封面頁(不計入自傳紙張數內)，如所送自傳未依規定辦理，自傳部分先予退件，並請於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送至民生國小教務處補件，方為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應考人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個人報名網頁已可顯示「已繳費」狀態，倘繳費後於114年12月20日前未顯示，請攜帶繳費證明影本(如透過電腦或app轉帳者，請列印截圖)至民生國小積分審查現場繳交以供核對；如顯示「已繳費」則免攜帶核對。

五、初選當日民生國小提供校內停車(汽機車：請由學校陽明門出入)，惟學校停車場域有限，如停滿後，請自行至鄰近停

車場所停放。